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31号）

被行政处罚单位：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苏监能稽罚字【2026】31号

违法事实：该单位存在不正当竞争、串通报价违规交易行为且整改不到位，属拒不改正情形

处罚依据：《电力监管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处罚金额：550000 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

处罚机关：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